

国际环境标志制度及我国的对策

贺 小 勇

世纪之交,当 WTO 致力于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努力时,环境标志制度(green label)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给多边自由贸易蒙上了一层阴影。目前,西欧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相继颁布了实施“环境标志”的法律,规定凡是没

有环境标志的进口产品将受到数量和价格上的限制。据估计,我国每年因此而遭受的出口损失达 40 亿美元左右。因此,了解国际环境标志制度并探讨我国的对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环境标志是指依据有关的环境标准和规定,由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标志和证书,以表明某一产品不仅符合质量标准,而且该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处置等过程均符合特定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生态环境无害或危害性极小。环境标志的认证标准包括资源配置、生产工艺、处理技术和产品循环再利用及废弃处理的各个领域,对产品的全过程(从摇篮到坟墓)所涉及到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管。

世界上最早实行环境标志制度的是德国。1978 年,原西德推出了“蓝色天使”计划,以一种画有蓝色天使的标签表明该产品不仅其本身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而且,它的生产和消费同样不污染环境。目前已对 15 类 4500 种以上的产品发放这种标签;美国自 1980 年实施“环境标志”制度以来,绿色产品已占 5~10%。美国工业界估计,再过十年,所有的产品都将进入“绿色家族”。目前美国 36 个州已联合通过立法推行统一的环境标

志;1989 年,日本开始了“环境标志计划”,现在,日本已有 55 个类别约 2400 种产品实施环境标志;90 年代初,法国、瑞士、芬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国相继加入这一行列;1993 年 7 月,欧共体正式推出“欧洲环境标志计划”,在欧共体任一成员国获得的“环境标志”都将得到其它成员国的承认。迄今为止,国际上实施环境标志的产品已包括节能节水低耗型产品、可再生可回收产品、清洁工艺产品和低污染低毒产品等数千种,范围十分广泛。

环境标志制度的实施,一方面提高了人类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能力,另一方面在客观上也为发达国家的市场罩上了一张巨大的贸易保护网,如德国宣布自 1996 年起,凡进口的电视机、计算机必须贴有表示可以全部回收的“蓝色天使”标志,美国则打算要求每辆进口汽车的 75%可以回收利用。由于各国环境标志标准不尽相同,由此引发的贸易争端在所难免。

二

因实施“环境标志”而引发的并诉诸 GATT 理事会的两个著名案例是美墨“金枪鱼案”和“奥地利热带木材案”，分析这两个案例有利于了解 WTO 对环境标志制度的态度。

在墨西哥诉美国的金枪鱼案中，美国规定，只有在没有伤害海豚的情况下捕捞的金枪鱼方可在市场上标上“海豚安全”(Dolphin Safe)的标志出售，否则不能标注这一标记，但仍可出售。专家小组认为，“海豚安全”是一种环境标志，其使用符合 GATT 的要求。因为这种标志是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共同适用，凡是符合标准的金枪鱼产品均可适用，符合国民待遇原则；而且，这种标志是选择性的，符合标准的金枪鱼产品既可使用，也可不使用，而对于不符合标准的金枪鱼产品，虽不能使用“海豚安全”的标志，但是仍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尽管在客观上美国消费者更愿意购买带有“海豚安全”标志的金枪鱼，但不能说这种“环境标志”本身构成了贸易限制。

在奥地利热带木材案中，奥地利于 1992 年通过立法，要求所有热带木材的产品都应贴上说明其是热带木材的标志，以便将它们与贴附质量认可标志的木材加以区分，而质量认可标志是颁发给坚持以“持续发展”方法管理森林的国家所生产的木材及其制成品的。GATT 专家小组认为，奥地利违反了 GATT 第一条最惠国待遇原则，仅仅以木材的原产地而不是以木材本身的特性来使用环境标志，构成了对热带国家的贸易歧视。

从上述具体案例中可以分析出 WTO 对于“环境标志”的态度：第一，环境标志制度可不受 GATT 第二十条的(b)项及(q)的限制，

即不必以“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或“与国内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为前提；第二，环境标志必须符合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第三，环境标志不能构成不合理的贸易限制。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专门技术委员会 TC207 于 1995 年颁布了 ISO14000 标准草案，要求世界各国制造商在确保其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符合 ISO9000 系列标准的同时，其生产环境也应满足 ISO14000 标准要求和自己国家制定的环保法规，从而掀起了国际环境标志标准统一化运动。

TC207 下设 7 个小组，分别为英国的 SC1，负责制订环保管理体系标准；荷兰的 SC2，负责制订环保审核标准；澳大利亚的 SC3，负责制订环保标签；美国的 SC4，负责制订环境评估技术要求；法国的 SC5，负责制订产品周期分析方法；挪威的 SC6，负责制订环保名词定义；德国的 WG1，负责制订环保产品规定。ISO14000 标准共有 5 个要素，依次为 4.1 方针、4.2 计划、4.3 实施和操作、4.4 检查和纠正措施；4.5 管理评审。

ISO14000 标准的制订国均为发达国家，因此以该标准作为环境标志标准客观上为发达国家提供了一种重要的技术壁垒。但是，我们也须看到，凡是实施通过 ISO9000 标准的企业公司均可比较容易地实施 ISO14000 标准，由此可见，该标准基本上可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因此，ISO14000 标准的颁布，客观上又为贸易自由化奠定了基础。

三

1993年我国正式决定开展实施环境标志制度,并公布了环境标志图形;1994年5月正式成立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发布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章程》、《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环境标志产品种类建议》等文件。与此同时,国家环保局批准了低氟氟化碳家用制冷器具、无氟氟化碳气溶胶制器、无铅车用汽油、水性涂料、卫生纸、真丝绸类和无汞镉铅充电电池等7项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揭开了我国环境标志制度的序幕。

我国的环境标志制度尚刚刚起步,产品种类较少,远远不能满足对外贸易的需要。我国现阶段实施环境标志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争取外贸利益,因而应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1. 加强对出口产品进行环境标志认证的强制性。目前,我国不仅实施环境标志的产品种类少,而且采用自愿申请认证为主的原则。众所周知,贴有环境标志的产品相对于其它同类型的未进行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而言,成本要高,因此,一些追求成本最低化的出口企业,对实施环境标志制度并不积极。虽然不少国家的消费者愿意以较高价格购买环境标志产品,但这种信息的反馈有一定的“时滞”。所以,应发挥国家干预外贸的作用,及早规定那些出口占大头或目标市场已实施环境标志制度的外贸企业进行环境标志认证。

2. 对出口产品实施环境标志的技术标

准应尽量与国际标准接轨。严格的技术标准不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而非严格的低标准的环境标志标准,容易造成易进难出的尴尬。因此,我们在选择实施环境标志的产品名目、制定技术标准时,要以ISO14000标准为基准,同时要注意ISO于1991年成立的环境战略咨询组织(SAGE)每年就统一环境标志方面的有关定义、标准和测试方法的建议公告,因为该公告对大多数国家的环境标志标准有指导作用。

3. 加强我国环境标志评审机构与国际标准化机构间的合作。在采用国际环境技术标准的同时,测试程序和测试机构的权威性必须得到国际认可,否则出口产品的环境标志在进口国仍会受到审查。当前,应尽快设立一个国家级技术咨询点,及时把我国制订的环境标志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文件通知ISO、WTO秘书处和有关国家的环境标志评审机构;及时收集ISO及出口目标市场国家评审环境标志的标准和程序。

4. 当前要特别重视区域性的环境标志标准,如欧洲统一大市场中的环境标志标准、北美自由贸易区关于环境问题的协议。因为这些地区是我国出口的重要市场,这些地区的不同国家往往实行统一的环境标志标准,而这种统一的标准与国际标准有较大差异。

5. 对我国已经实施ISO9000标准认证的出口企业,及早进行ISO14000标准的认证。

